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800,31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35,153,677 股之 78.08%。

出席董監事：汪攘夷董事、修俊良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謝宗穎律師

主席：汪攘夷

記錄：吳惠如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詳附件四~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31 頁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1,170,3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647,420 元，剩餘新台幣 93,522,920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予

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1.3554035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配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買回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5.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522,92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1,8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971,079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5,776,95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77,6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170,3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35540358)	(47,647,420)	每股1.35540358元扣除庫藏股3,000,000股後，實際發放股數為35,153,677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22,920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二)「背書保證辦法」(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9 頁附件九。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十~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659,934 元發放現金，每股發放新台幣 0.6445964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擬發放現金總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說 明：1. 因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業於106年6月10日屆滿，擬提請10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改選第十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延長至董事就任時為止，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106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權數
董事	汪攘夷	5	29,815,891權
董事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唐台英	17884	28,657,117權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23	28,126,717權
董事	許盛信	37	27,586,669權
獨立董事	李家德	A12646****	26,863,534權
獨立董事	林猷清	F12338****	26,733,669權
獨立董事	薛維平	F12168****	26,608,608權

## 陸、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務	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汪攘夷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董事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仁虎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許盛信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盛弘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敏成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瑪科隆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唐台英	廣州海鷗衛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承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黑龍江北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鉑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盈兆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廣州鷗保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愛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荊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盛鷗工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齊海電子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海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國之四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ternational Building Products Limited 董事
Arg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Ideal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林猷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薛維平	律師

獨立董事	李家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6565 號表達對公司長期發展之期許，建議公司成立專職投資團隊，經董事長回答後，股東已無異議。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受到產品開發效率不如預期影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 4.3%，惟本公司堅持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逐顯成效，營業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之合理控管，致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小幅提升約 9.7%。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647,197 仟元及 54,347 仟元，全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茲將 105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47,197	676,248	(29,051)	(4.3%)
營業毛利	207,318	202,484	4,834	2.4%
營業淨利	54,670	49,846	4,824	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038	34,787	(21,749)	(62.5%)
稅後淨利	54,347	69,714	(15,367)	(22.0%)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55,777	70,981	(15,204)	(21.4%)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1,430)	(1,267)	(163)	-
基本每股盈餘	2.03	2.40	(0.37)	

為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本公司進行以下積極性措施：

1. 建立策略合作夥伴，尋求市場、產品及技術面垂直或水平整合之機會，同時藉由設立全球服務新據點，共同創造成長新動能。
2. 持續與國際品牌客戶維持密切合作，藉由服務一流客戶之經驗，提升天鈺成為一流之供應商。
3. 在無線及聯網核心技術上，加強軟體服務加值能力，創新經營型態，朝向 Content Provider 之目標前進。
4. 對內精實管理架構，培養長期發展所需之精英人才，並藉由年輕化團隊激發創意，創造無限可能性。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轉型過渡期，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但已逐漸看見實質成效。展望未來，有信心將過去之投資轉化為實質動能，創造更佳獲利績效回饋給股東及員工，謝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中

監察人：修俊良

監察人：陳漢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八。

####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336,10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7%，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抽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評估表，並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複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103	19	\$ 194,945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000	18	126,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0,416	15	114,8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21,605	2	4,8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	-	1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30	-	1,3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3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05	1	6,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	3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3,388</u>	<u>56</u>	<u>448,89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0,717	26	249,37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97,365	11	99,52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1,292	7	61,883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91	-	1,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31	-	2,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	-	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4,106</u>	<u>44</u>	<u>415,186</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7,494</u>	<u>100</u>	<u>\$ 864,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6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47	-	3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4,522	21	137,99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180	3	22,3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7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61	-	2,0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08	1	10,4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627	2	7,6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359</u>	<u>27</u>	<u>180,85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38	2	17,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51	1	2,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329	-	3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18</u>	<u>3</u>	<u>21,05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677</u>	<u>30</u>	<u>201,908</u>	<u>2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567	33	307,540	36
3200	資本公積	232,714	25	239,90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	8	65,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16	156,0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354</u>	<u>24</u>	<u>222,59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652)	-	4,292	-
3500	庫藏股票	(112,166)	(12)	(112,166)	(13)
3XXX	權益總計	<u>644,817</u>	<u>70</u>	<u>662,172</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7,494</u>	<u>100</u>	<u>\$ 864,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632,465	100	\$ 677,03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324	-	30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1,141	100	676,7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493,300	78	532,560	79	
5900	銷貨毛利	137,841	22	144,170	2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155 )	-	( 1,695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7,686	22	142,47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8,502	5	29,713	4	
6200	管理費用	39,854	6	40,8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45	4	25,3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01	15	95,902	14	
6900	營業淨利	41,985	7	46,5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一）	4,927	1	1,12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04	-	5,08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七 及三十）	1,998	-	1,46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十）	22,907	4	28,470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十）	-	-	21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7 )	-	-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791)	-	(\$ 41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 4,220)	( 1)	3,49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8</u>	<u>4</u>	<u>39,53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8,823	11	86,1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3,046</u>	<u>2</u>	<u>15,1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777</u>	<u>9</u>	<u>70,98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75)	( 1)	3,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3	-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4,769)	( 2)	( 3,3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0</u>	<u>-</u>	<u>5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4,811</u> )	( <u>3</u> )	( <u>52</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66</u>	<u>6</u>	<u>\$ 70,92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3</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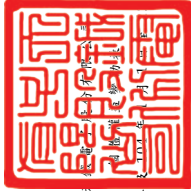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及二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 十一、二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 九、十及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員工未購得酬勞 基金(附註四、二十 及二四)		
A1	30,862	\$ 308,620	\$ 245,037	\$ 52,839	\$ 1,452	\$ 202,627	\$ 14,724	\$ 15	(\$ 18,041)	\$ -	\$ 807,273
B1	-	-	-	12,217	-	( 12,217)	-	-	-	-	-
B5	-	-	-	12,217	-	( 108,017)	-	-	-	-	( 108,017)
	小計	-	-	12,217	-	( 120,234)	-	-	-	-	( 108,017)
D1	-	-	-	-	-	70,981	-	-	-	-	70,981
D3	-	-	-	-	-	2,717	( 2,754)	( 15)	-	-	( 52)
D5	-	-	-	-	-	73,698	( 2,754)	( 15)	-	-	70,929
C7	-	-	852	-	-	-	-	-	-	-	852
N1	80	800	2,816	-	-	-	-	-	( 3,616)	-	-
N1	( 188)	( 1,880)	( 8,798)	-	-	-	-	-	10,678	-	-
N1	-	-	-	-	-	-	-	-	3,301	-	3,301
L1	-	-	-	-	-	-	-	-	-	( 112,166)	( 112,166)
Z1	30,754	307,540	239,907	65,056	1,452	156,091	11,970	-	( 7,678)	( 112,166)	662,172
B1	-	-	-	7,098	-	( 7,098)	-	-	-	-	-
B5	-	-	-	7,098	-	( 55,470)	-	-	-	-	( 55,470)
	小計	-	-	7,098	-	( 62,568)	-	-	-	-	( 55,470)
D1	-	-	-	-	-	55,777	-	-	-	-	55,777
D3	-	-	-	-	-	( 2,552)	( 12,259)	-	-	-	( 14,811)
D5	-	-	-	-	-	53,225	( 12,259)	-	-	-	40,966
C7	-	-	1,335	-	-	-	-	-	-	-	1,335
N1	( 197)	( 1,973)	( 8,528)	-	-	-	-	-	10,501	-	-
N1	-	-	-	-	-	-	-	-	( 4,186)	-	( 4,186)
Z1	30,557	\$ 305,567	\$ 232,714	\$ 72,154	\$ 1,452	\$ 146,748	\$ 282	\$ -	(\$ 1,363)	(\$ 112,166)	\$ 644,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祖杰



經理人：汪振英



董事長：汪振英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823	\$ 86,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	2,721
A20200	攤銷費用	850	9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7	(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80	( 97)
A20900	利息費用	7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04)	( 5,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86)	3,3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4,927)	( 1,12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21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5	1,695
A29900	其 他	-	(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
A31150	應收帳款	( 29,416)	( 5,2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783)	4,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	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 215)
A31200	存 貨	( 6,633)	-
A31230	預付款項	( 455)	(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 93)	(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28	10,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1	( 1,8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	( 16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18)	( 2,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34	( 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562	91,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428)	( 2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34	65,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7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9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0,000)	( 78,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1,000	103,1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6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	( 54,9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0)	( 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3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 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45</u>	<u>5,0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7,499)</u>	<u>30,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9)
C04500	支付股利	( 55,470)	( 108,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12,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477)</u>	<u>( 220,0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3,842)	( 123,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945</u>	<u>318,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103</u>	<u>\$ 194,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三。

###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64,447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抽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評估表，並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複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016	24	\$ 218,295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000	20	130,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6,761	17	121,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12,672	1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549	1	8,4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14	10	13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4,346	2	28,4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431	-	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978</u>	<u>75</u>	<u>637,24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54	1	8,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71,786	21	180,93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3,915	3	24,128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03	-	1,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31	-	2,6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25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914</u>	<u>25</u>	<u>219,179</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4,307	-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1	-	3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1,674	9	82,6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5,188	7	59,1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25	1	4,1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0	1	11,2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688	2	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39</u>	<u>20</u>	<u>166,45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838	2	17,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51	-	2,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二)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05</u>	<u>2</u>	<u>20,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544</u>	<u>22</u>	<u>187,292</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567	36	307,540	36		
3200	資本公積	232,714	28	239,90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	9	65,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17	156,0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354</u>	<u>26</u>	<u>222,59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652)	-	4,292	-		
3500	庫藏股	(112,166)	(13)	(112,166)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44,817</u>	<u>77</u>	<u>662,172</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31	1	6,961	1		
3XXX	權益總計	<u>650,348</u>	<u>78</u>	<u>669,13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651,799	101	\$ 682,7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0	1	5,57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972</u>	<u>-</u>	<u>88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7,197	100	676,2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 二三、二九及三二）	<u>439,879</u>	<u>68</u>	<u>473,854</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207,318	32	202,394	3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u>-</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7,318</u>	<u>32</u>	<u>202,48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189	6	37,543	6
6200	管理費用	75,625	12	79,9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834</u>	<u>6</u>	<u>35,10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648</u>	<u>24</u>	<u>152,63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670</u>	<u>8</u>	<u>49,84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二)	(\$ 2,583)	-	(\$ 1,983)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281	-	5,389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二)	711	-	81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七及三二)	5,146	1	15,92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二)	-	-	21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8,438	1	15,229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 64)	-	( 12)	-
7590	什項支出	( 435)	-	( 3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376)	-	( 56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38</u>	<u>2</u>	<u>34,78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7,708	10	84,6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3,361</u>	<u>2</u>	<u>14,9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47</u>	<u>8</u>	<u>69,71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5)	-	3,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3	-	( 5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69)	( 2)	(\$ 3,3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0</u>	<u>-</u>	<u>5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4,811)</u>	<u>( 2)</u>	<u>( 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777	8	\$ 70,9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430)</u>	<u>-</u>	<u>( 1,267)</u>	<u>-</u>
8600		<u>\$ 54,347</u>	<u>8</u>	<u>\$ 69,71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66	6	\$ 70,9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430)</u>	<u>-</u>	<u>( 1,267)</u>	<u>-</u>
8700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03</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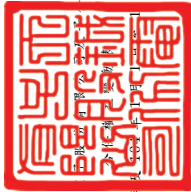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祿  
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0,862	\$ 308,620	52,839	\$ 52,839	\$ 1,452	\$ 202,627	\$ 15	\$ 18,041	\$ -	\$ -	\$ -	\$ 807,27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17	( 12,217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017 )	-	-	-	-	-	-	-	( 108,01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12,217	( 120,234 )	-	-	-	-	-	-	-	( 108,017 )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70,981	-	-	-	-	-	( 1,267 )	-	69,71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7	( 2,754 )	( 15 )	-	-	-	-	-	( 52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98	( 2,754 )	( 15 )	-	-	-	( 1,267 )	-	69,6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52	-	-	-	-	-	-	-	-	-	85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	-	-	-	-	( 3,616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8 )	( 1,880 )	-	-	-	-	-	10,678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301	-	-	-	3,3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12,166 )	-	-	( 112,166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增加天祿公司	-	-	-	-	-	-	-	-	-	8,228	-	8,22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754	307,540	65,056	156,091	1,452	11,970	-	( 7,678 )	( 112,166 )	6,961	669,133	669,13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98	( 7,098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70 )	-	-	-	-	-	-	-	( 55,47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元	-	-	7,098	( 62,568 )	-	-	-	-	-	-	-	( 55,470 )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55,777	-	-	-	-	-	( 1,430 )	-	54,34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2 )	-	( 12,259 )	-	-	-	-	-	( 14,811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25	-	( 12,259 )	-	-	-	( 1,430 )	-	39,5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35	-	-	-	-	-	-	-	-	-	1,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7 )	( 1,973 )	-	-	-	-	-	10,501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4,186 )	-	-	( 4,186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557	305,567	72,154	146,748	1,452	289	-	( 1,363 )	( 112,166 )	5,531	650,348	650,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齊祖杰



經理人：汪振發



董事長：汪振發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08	\$ 84,6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6	12,709
A20200	攤銷費用	860	94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837	(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益) 損失	80	( 97)
A20900	利息費用	64	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281)	( 5,3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86)	3,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83	1,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5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2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	1,72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90)
A29900	其他	-	(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
A31130	應收票據	-	72
A31150	應收帳款	( 29,516)	( 4,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656)	5,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838)
A31200	存 貨	46,299	12,795
A31230	預付款項	14,139	19,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 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 122)	( 241)
A32150	應付帳款	( 10,956)	( 25,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971)	( 20,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60)
A32200	負債準備	( 2,084)	( 1,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9	\$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99	8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080)	( 2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19</u>	<u>55,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7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9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0,000)	( 82,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5,000	103,04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0,000)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3)	( 74,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	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0)	( 8,8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	8,85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31)	(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22</u>	<u>5,3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1,258)</u>	<u>18,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63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5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5,470)	( 108,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12,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4)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227)</u>	<u>( 219,1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813)</u>	<u>( 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9,279)</u>	<u>(\$ 147,21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295</u>	<u>365,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016</u>	<u>\$ 218,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 【附件五】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人</u> ，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配合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營運所需。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之四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p>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三次修訂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三次修訂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七】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開會，並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長簽名，並由秘書或指定之人員，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b>第二十二條之一</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六條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營運所需
第九條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配合營運所需，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28日來函同意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u> 及 <u>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u>(以下簡稱 SK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u>(以下簡稱 SK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十一條</b></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p><b>第十一條之一</b></p>	<p>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b>第十七條</b></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十三條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8.內部控制</p> <p>8.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8.內部控制</p> <p>8.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p>	<p>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0.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p>	<p>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0.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總公司所在地「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現行處理準則修正。</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附件十二】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林猷清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股
2	薛維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	0股
3	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0股